

鹤岗市商务局

鹤商函〔2023〕77号

关于开展“信易+购物”工作的实施方案

各商场、超市：

为努力打造“诚信鹤岗”品牌，让诚信文化广泛传播，让信用真正惠民便企，让老百姓享受信用红利，让信用为大众带来更多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从即日起开展“信易+购物”活动，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，坚持正向引导、消费者体验为主导，通过支持商贸流通企业给予信用状况良好的自然人一定奖励，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对信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企业范围

全市各商场、超市同步开展“信易+购物”活动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对信用积分达到601分以上的自然人，主动向商场、超市收银员出示信用积分后，可享受以下优惠措施：

(一) 信用极好 (AAA)：信用积分 801 分以上的自然人，在比优特超市购物后可赠送价值 30 元精美礼品一份 (只赠与一次)；在金广超市购物赠送精美礼品一份 (只赠与一次)。

(二) 信用优秀 (AA)：信用积分 701-800 分的自然人，在比优特超市购物可赠送价值 10 元精美礼品一份 (只赠与一次)；金广超市购物一年内可免费领取四次购物袋。

(三) 信用良好 (A)：信用积分 601—700 分的自然人，在比优特超市、金广超市购物，一年内可免费领取两次购物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商场、超市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，切实承担社会责任，安排专人开展活动。各商场、超市要广泛宣传此次活动，在本商超醒目位置悬挂《“信易+购物”活动的公告》，并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信群等宣传活动的內容，让广大消费者了解活动、参与活动。

